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永琦

選任辯護人 林傳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永琦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晚間7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社中街與社正路口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左轉，適有行人許麗華由南往北方向行走，欲穿越社正路西側行人穿越道，遂遭謝永琦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於左轉過程中撞及，致許麗華受有骨盆粉碎性骨折、左股動脈創傷性栓塞、右股骨骨折、右脛骨骨折、急性腎衰竭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81、8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憶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